

113年3月份彙整資料-地方與中央創業資源大調查-文創產業補助

類型	文創產業補助	文創產業補助	文創產業補助
單位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	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	花蓮縣文化局
計劃名稱	20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	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	113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
計劃簡介	<p>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文資學院」）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「本局」）於 2015 年所設立之虛擬式單位，透過計畫經費補助方式、整合既有資源，開設各類文化資產課程及辦理相關活動，期培育文化資產領域人才、鼓勵文資保存研究，以及推廣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觀念。補助類型依培育人才工作的屬性區分為不同群組，惟配合本局政策而進行調整。</p>	<p>為協助改善文創業者取得營運資金的困境、促進金融機構與業者的溝通，並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發展，本院於110年2月26日正式公布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</p> <p>本要點適用對象首度納入「藝文類非營利組織」與「大型企業」，並增設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下得免經審議會之「申貸快速通道」，縮短業者申貸時間；同時提供年利率最高 2%、期限最長 5 年之利息補貼，降低業者融資成本負擔，蓄積商業發展能量。</p>	<p>花蓮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、文創人才自主學習，參與各項提升文化創意、藝術知能之工作坊、研習等自我精進之相關課程，以提升創作能力、創新思維與視野；或參與縣外、國外有助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、展現花蓮藝文魅力之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簡章」</p>
申請資格	<p>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，每校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原則（同校如有多系所提案請先整合為一案）。</p>	<p>1. 屬文化部主管產業。包含：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、工藝、電影、廣播電視、出版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、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等（詳參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），或本院實際輔導之業種。</p> <p>2.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</p> <p>第一類：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中小企業 第二類：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大型企業 第三類：依法立案完成之藝文類非營利組織（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演藝團體） 第四類：符合第一至三類資格，且已取得內容符合至少一種文創專案合約者。包含：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創產業補助合約、文創產業委製合約、著作權預售合約。</p>	<p>(一)本縣各類型藝文工作室、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定義之文創產業相關從業者、立案團體，或其他經本局專案許可之個案。 (二)須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公司行號登記、商業登記抄本、人民團體立案登記、理事長當選證書，個人申請需附身分證影本及實績、經歷及作品等)。</p>
聯繫窗口	<p>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電話：(04)2217-7777#6606、6611 E-mail：coch@boch.gov.tw</p>	<p>聯絡單位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5樓 聯絡電話：(02) 2745-8186 E-mail：sbirl@admail.csd.org.tw</p>	<p>03-8227121分機141專員</p>
網站	<p>https://coch.boch.gov.tw/</p>	<p>https://taicca.tw/article/8b16325d</p>	<p>https://www.hccc.gov.tw/zh-tw/News/Detail/13451</p>